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須予披露交易** **與PNC ENERGY CAPITAL LLC的融資租賃**

#### **與PNC ENERGY CAPITAL LLC的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PNC Energy(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據此，(i)PNC Energy將從項目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設備，總代價約為9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33,886,2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PNC Energy(作為出租人)將設備租回予各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為期14年，估計租金總額約為74,96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235,208港元)。此外，根據PNC主要租賃協議，項目公司將為PNC Energy產生總額約1,207,596美元(相當於約9,428,064港元)的總相關費用(例如法律成本及其他第三方費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合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

### **A. PNC主要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項目公司

(2) 買方：PNC Energy

#### **(iii) PNC主要買賣協議**

根據PNC主要買賣協議，PNC Energy將從項目公司購買設備，總代價約為9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33,886,200港元)；並根據PNC主要租賃協議將設備租回予各項目公司。

PNC Energy根據PNC主要買賣協議應付購買設備的總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類似太陽能光伏能源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B. PNC主要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項目公司

(2) 出租人：PNC Energy

**(iii) PNC主要租賃協議**

根據PNC主要租賃協議，PNC Energy將設備租回予各項目公司，為期14年，估計租金總額約為74,96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235,208港元)。

**(iv) 租金付款**

根據PNC主要租賃協議，項目公司應向PNC Energy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為74,96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235,208港元)，並分57期按季支付。租金支付款項已遵循美國稅收法作規整。

倘項目公司未能支付PNC主要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每月或收取遲付收費或遲交款項的部分，如遲交的時間超過五天，費率按應付款項每月1.75%的比率計算。

PNC主要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遲付收費)乃PNC Energy及項目公司參考類似資產的租賃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設備的所有權**

根據PNC主要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設備的所有權將歸PNC Energy所有。

**(vi) 租賃期結束的選項**

於租賃期結束時，項目公司將有權(a)重續租賃；(b)購買設備；或(c)將設備退回PNC Energy，條款及條件載於PNC主要租賃協議。

**(vii) PNC主要租賃協議的擔保安排**

PNC主要租賃協議的項下的義務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有限公司擔保：根據有限公司擔保，GCL NE, Inc.及本公司已同意向PNC Energy提供以下擔保：(a)任何一間項目公司欠負的到期款項；(b)項目公司各自於稅務權益文件及項目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c)各份稅務權益文件及項目文件均為完全有效

及生效，且對有關各方造成法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及(d)強制執行有限企業擔保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法律費用的到期還款；

- (2) 公司擔保：根據公司擔保，GCL NE (OR)已同意向PNC Energy提供以下擔保：(a)根據PNC主要買賣協議、PNC主要租賃協議及公司擔保的條款的項目公司應付到期還款；(b)項目公司各自妥為履行、維持、遵守及達成稅務權益文件及項目文件所載項目公司的協議、條件、契諾及責任；及(c)強制執行企業擔保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法律費用的到期還款；
- (3) 股權質押：根據質押協議，GCL NE, Inc.及本公司已質押其於GCL NE (OR)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其於PNC主要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4) 股權質押：根據質押協議，GCL NE (OR)已質押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其於PNC主要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及
- (5) 轉讓：根據轉讓協議，各項目公司均已將其於若干協議及賬戶項下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轉讓，以保證其於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 **(viii) 完成費用**

根據PNC主要租賃協議，項目公司應向PNC Energy支付總額約1,207,596美元(相當於約9,428,064港元)的總相關費用(例如法律成本及其他第三方費用)。

## **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套現及受惠於美國光能項目產生的若干有利稅務利益，包括30%投資稅務優惠及若干加速折舊利益，並通過售後租回安排引入PNC Energy作為

稅務權益投資者。此外，董事相信售後租回安排能夠減少融資成本，並從而提升項目公司的回報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合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PNC主要買賣協議及PNC主要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 PNC Energy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NC Energy是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再生能源及向能源業需求方管理分部提供資本。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NC Ener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ams Solar」	指	Adams Solar Center, LLC，一家根據美國俄勒岡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Adams Solar主要租賃協議」	指	Adams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租賃協議
「Adams Solar主要買賣協議」	指	Adams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買賣協議
「Bear Creek Solar」	指	Bear Creek Solar Center, LLC，一家根據美國俄勒岡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ar Creek Solar主要租賃協議」	指	Bear Creek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租賃協議
「Bear Creek Solar主要買賣協議」	指	Bear Creek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買賣協議
「Bly Solar」	指	Bly Solar Center, LLC，一家根據美國俄勒岡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ly Solar主要租賃協議」	指	Bly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租賃協議
「Bly Solar主要買賣協議」	指	Bly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be Solar」	指	Elbe Solar Center, LLC，一家根據美國俄勒岡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lbe Solar主要租賃協議」	指	Elbe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租賃協議
「Elbe Solar主要買賣協議」	指	Elbe Solar及PNC Ener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要買賣協議
「設備」	指	若干太陽能光伏能源設備
「GCL NE, Inc.」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L NE (OR)」	指	GCL New Energy (OR) I,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NC Energy」	指	PNC Energy Capital LL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NC主要租賃協議」	指	Adams Solar主要租賃協議、Bear Creek Solar主要租賃協議、Bly Solar主要租賃協議及Elbe Solar 主要租賃協議的統稱
「PNC主要買賣協議」	指	Adams Solar主要買賣協議、Bear Creek Solar主要買賣協議、Bly Solar主要買賣協議及Elbe Solar 主要買賣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Adams Solar、Bear Creek Solar、Bly Solar及 Elbe Solar

「售後租回安排」	指	由PNC Energy根據PNC主要買賣協議條款向項目公司購買設備及由PNC Energy根據PNC主要租賃協議條款向各項目公司租回設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7.807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